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签署决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有利于公司后续在内蒙古区域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资

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赵国庆、王永海、刘俊海
2021 年 9 月 26 日